



社会服务机构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上海市民政局

2021年9月

社会服务机构政策法规
文件选编

上海市民政局
2021年9月

目 录

综 合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1998〕第251号令）1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7
- 3、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16
- 4、《民法典》节选（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3

监管培育

- 5、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2005〕第27号令）37
- 6、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2010〕第39号令）41
- 7、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46
- 8、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6〕30号）52
- 9、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年检（年报）、评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7年8月25日）60
- 10、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62

11、上海市民政局、上海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的通知（沪民社综〔2014〕7号）	65
12、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69
13、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2018〕第60号令）	73
14、《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策问答（2018年2月1日）	79
15、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129号）	86
16、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4〕13号）	95
17、上海市民政局等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民社团〔2016〕4号）	101
18、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若干重要事项指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	105
19、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	108
20、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民办发〔2020〕36号）	112
21、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0〕5号）	119
22、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101号）	124

- 23、关于办理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出迁入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民规〔2020〕13号）127
- 24、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11号）131

税收政策

- 2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139
- 2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140
- 27、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20〕15号）143
- 28、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号）145
- 29、上海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公益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库〔2016〕56号） ...147
- 30、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149
- 31、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办理本市社会服务机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民社管发〔2021〕1号）153
- 32、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005年1月1日起施行）160
- 33、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180

慈善法及配套文件

- 3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87
- 35、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2016〕第58号令）203
- 36、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2016〕第59号令）205
- 37、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2018〕第61号令）209
- 38、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215

政府购买服务

- 39、《政府购买服务办法》（财政部〔2020〕第102号令）219
- 40、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224
- 41、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本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16〕108号）227
- 42、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1〕3号）230
- 43、上海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社建联办〔2020〕2号）23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1998〕第251号令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验资报告；
-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章程草案。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组织管理制度；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 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 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 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 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 分立、合并的, 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 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

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中办发[2016]4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一些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

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一）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二）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增强服务功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

四、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一）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二）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制建设，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度，改进和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才。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意见。

（四）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支持社

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五、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推动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组织比照全国性社会组织从严审批。

（四）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民政部推动将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纳入有关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六、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完成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 and 主要责任人。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民政部加快研究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

（三）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

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交、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四）规范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 management 方式进行管理。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社会组织试点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社会组织试点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试点方案要根据当地情况研究制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一业多会。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

（五）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六）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

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完善相应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新建国际性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确因工作需要，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八、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对住所地不在北京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跨区域社会组织，除按有关规定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外，住所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党委应当按照“条块结合”的要求，加强对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党组织的日常指导和监管服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三）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

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开展脱钩试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 1 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九、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配齐配强相关管理力量，抓好督促落实。中央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经党中央批准，全国性重要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党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

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三）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根据实际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十、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快法制建设。加快修订出台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研究制定志愿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单项法律法规。加快调研论证，适时启动社会组织法的研究起草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本意见精神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寓服务于管理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县级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加快建设全国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做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委办发【2017】5号

近日，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动社会组织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上海特点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方向。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的全过程，加强对社会组织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内在活力。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社会组织发展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积极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新型合作关系，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促进有序发展。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精确分类、精细管理、精准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稳妥推进，发挥积极作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支持社会组织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三）总体目标。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总体要求，到2020年，率先建成组织分类明确、登记分级清晰、审批便捷高效的社会组织登记制度，率先建成覆盖广泛、载体多样、扶持有力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率先建成社会组织自律自治有方、法律监管有力、政府监管有效、社会公众监督有序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发展

（一）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各区登记管理机关要鼓励支持社区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专业调处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优化审核办理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群众活动团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可以登记为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平台支撑作用，加强区级孵化基地建设，深化街道乡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基金会建设，推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二）支持社会组织服务经济发展。围绕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四个中心”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社会组织“走出去”“请进来”，吸引全国性、区域性行业协会及国际性社会组织入驻上海。

（三）完善相关支持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系建设，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度，改进和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支持市、区两级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建立健全全市统一、公开、透

明的政府购买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继续完善社会组织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党管人才的总体格局和人才工作体系，将社会组织中的专业技术人才纳入本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三、深化社会组织登记改革

（一）深化直接登记改革。完善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具体办法，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行业管理部门要配合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

（二）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要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者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活动地域超出本市范围的社会组织要从严审批。

（三）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制度。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四、严格社会组织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负责人的管理。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和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强化对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和任用程序的监督管理，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和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建立社会组织发起人、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

（二）严格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和处置。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

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加强对重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并通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 and 主要责任人。审计机关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要管组织”的要求，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督促整改，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表彰评优等挂钩。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切实履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职责，制定行业活动指南和服务管理规范，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加强对本领域社会组织年检信息或者年报公示信息的监督，配合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工作，加强对本部门授权、委托、转移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管。外事、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四）加强社会组织涉外管理。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加大执法监察力度。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建立与司法部门衔接机制，严厉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

记的社会组织，要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要依法予以取缔，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由公安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法处理。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水平。

（六）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完善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社会组织透明度。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评估机制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探索建立舆情收集机制，加强社会组织舆情监测，开展分析研判，积极做好应对工作。

五、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推动社会组织加强内部治理。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配套完备的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体系，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二）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落实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本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范公开内容、机制、方式。对活动中产生的信息，接受捐赠情况和受赠财产使用情况，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等，社会组织要及时公开。鼓励社会组织利用大众媒体、机构出版物、新媒体等主动公开信息，要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完整、及时。

（三）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和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引导社会组织规范运作、诚信执业。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共享，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社会组织采取相应限制措施。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社会组织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

（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

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开展脱钩试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者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要按照规定辞去公职或者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六、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要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要加强对本市社会组织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定期研究部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工作。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市社会工作党委和各大口党委、区委及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按单位、行业、区域分类推进，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街道乡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要健全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在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的枢纽作用。根据实际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三）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者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

七、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和理论研究。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与科研院校、专业机构、民间智库等合作，建立社会组织研究基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实务和理论研究，形成具有上海特点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监督管理和评价体系。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各级政府要加强人力、物力、财力支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各区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

（三）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一）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

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七章 代理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 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三)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四)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编 物权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九条 营利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营利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三百九十九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 土地所有权；
- (二)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三)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

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

续。

第六百六十条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六十一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四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五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捏造、歪曲事实；
- (二) 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 (三) 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 （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三）内容的时限性；
- （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 （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 （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孤儿的监护人；
 - （二）儿童福利机构；
-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编 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

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

追偿。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27 号)

(2005 年 04 月 18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已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李学举

二〇〇五年四月七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发展，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范管理，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三）财务会计报告；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第六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 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五)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

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 (二)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三)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 (四)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五)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七)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八) 设立分支机构的；
- (九)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十)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十一)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十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十三)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

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停止活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网上年检的方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

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7至2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5至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5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二) 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 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 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五) 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 (六)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七) 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连续2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 (四)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 (五)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中办发〔2015〕51号）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3. 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

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4. 基本职责。(1)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 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 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 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 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 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 健全工作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

6. 理顺管理体系。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

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7.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 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9. 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10. 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11. 实现全领域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 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

责人参加。

13. 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 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 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

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 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 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脱钩不脱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

22. 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23.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委办发〔2016〕30号

各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
各市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本市贯彻〈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2016年9月18日

关于本市贯彻《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精神,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在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力量,成为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承担着重要任务。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工作职责,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进一步扩大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正确处理一致性与多样性关系,进一步理顺党组织和党员隶属关系,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方法,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着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上海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和基本职责

(三) 功能定位。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四) 基本职责。(1)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和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 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和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 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 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 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和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和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 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三、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五) 理顺管理体制。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社会工作党委主管和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研究指导、规划协调、督促检查;各大口党委、区委及相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党组织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行业归口、区域兜底、规范有序的要求,承担推进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各责任主体或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和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确保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研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办法,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六) 完善工作机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与登记管理部门之间要加强工作联动,建立健全上下贯通、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市、区社会工作党委要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指导和督促各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并归口领导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以点带面、示范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工作动态。民政、司法、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在社会组织登记时,要同步采集登记员工信息,摸清党员底数;在年检或者年报时,要同步检查党建工作,督促落实重点任务;在评估时,要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评估重要指标,指导和推动党组织组建工作。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七) 规范设置独立组建。按照单位、行业、区域分类推进党组织组建工作。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的组织。特别是组织结构紧密、党员人数较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秘书处、基金会常设办事机构,规模较大、社会影响较大的社会服务机构及社会中介组织,要独立组建党的基层组织,做到应建尽建。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以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当同步建立党组织。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者注销,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八) 抓大促小联合组建。暂不具各单独组建条件的,可以按照行业相近、产业相通的原则,依托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同类型规模较大的社会组织,联合建立党组织;可以按照区域相邻、就近就便的原则,在街区、园区、楼宇等社会组织聚集区域,统一建立党组织;可以按照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或者同地区的原则,依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联合会等,分类建立党组织。

(九) 布点划片工作托底。街道社区、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社区生活服务类、社区公益慈善类、社区文体活动类、社区专业调处类等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发挥社区党建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组织作用及建立片区党组织等实现网格化管理和工作托底。对于没有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明确党建联络员或者建立工会、共青团等途径,把党的声音和要求及时传达和落实到社会组织中。鼓励在街道、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同步建立联合会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动员和组织社区四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五、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十) 加强政治引领, 推动事业发展。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研究的制度安排, 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落实管理层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 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者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等制度。完善推广科技类社团在管理层建立党的工作小组的有效做法, 强化政治核心功能。党组织活动应当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 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 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 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会组织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科学运作机制。

(十一) 强化服务功能, 团结凝聚群众。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 创新服务方式,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教育和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 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正当权益, 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主动融入区域化党建, 深化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 建立党组织承担社会责任和党员参与社区活动情况“双报告”制度, 开展“党员到社区、人人做公益”志愿行动, 健全社会组织党员联系职工群众、党组织结对共建制度。加强党建引领, 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 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参与超大城市社会治理、民生保障、行业管理, 提供公共服务, 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 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 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十二) 贯彻从严要求, 加强自身建设。以党性教育为重点, 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 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 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 注重在没有党员或者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 引导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主动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坚持党员组织生活会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的要求,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强化党员管理监督, 严格组织关系管理, 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推行社会组织党组织

分类定级制度,做好晋位升级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灵活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党内关爱机制,帮助解决困难,增强党员归属感、荣誉感。

(十三)加大关心关爱,服务人才成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上海市社会组织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人才的引领和凝聚,增强社会组织人才参与创新社会治理的动力和能力。做好社会组织带头人的团结、教育、服务工作,引导他们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进他们对党的感情和政治认同。积极培养社会组织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建立社会组织人才库。建立社会组织人才评价、激励、选拔机制,大力宣传社会组织人才中的优秀代表,改善社会组织人员从业环境。依托社会组织加强对青年白领、演艺个体户、自由职业者等特定人群的联系和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

(十四)围绕发展大局,服务创新转型。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根本点,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节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推动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民主协商,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推动社会组织在基层社区共治自治中发挥积极作用。引领社会组织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社会组织集聚大量管理技术人才、专家学者的优势,在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促进企业创新转型等方面提供有效服务和社会化支持。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十五)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择政治上强、热爱党的工作、有一定群众工作能力的同志担任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重点从社会组织负责人和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确实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要加强统筹指导,可以从退休或者不担任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中选派,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也可以从业务相关的党政机关干部中选任“第一书记”。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由主要管理者担任书记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当配各专职副书记。探索建立社会组

织党组织书记关怀机制。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

(十六) 充实壮大党群工作者队伍。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精干高效、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党群工作者队伍。坚持专兼职结合,配齐配强专司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党群工作者,统筹建立党群工作者人才库,可以从退休干部、退休党员、劳动模范和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选聘,根据需要选派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务工作。

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系统、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十七) 加强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市委组织部、市社会工作党委抓好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各大田党委、区委负责党务工作者集中轮训。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十八) 落实领导责任。健全完善由市委分管领导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社会工作党委、市民政局、市社团局等相关部门和大口党委组成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社会工作党委。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纳入总体布局,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列为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切实履职尽责,对履行责任不到位要进行追究。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分层分批开展试点,有序做好脱钩过程中的党建工作交接,确保脱钩不脱管,实现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有序衔接。

(十九) 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对党组织在开展工作、党员教育、党组织建设、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津贴等方面给予

必要的经费支持。社会组织应当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组织上缴的党费全额返还,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留存党费向社会组织党组织倾斜。市社会工作党委及相关大口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可以根据部门预算管理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党建经费保障。加强社会组织党建活动阵地建设,在社会组织比较集中的系统、区域统筹建设社会组织党建阵地,落实社区党建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深化社会组织党组织与区域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和非公企业党组织结对共建,引导和实现非公企业与社会组织结对合作,项目对接,优势互补。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年检（年报）、评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7年8月25日)

各区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组织部门，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组织部门，各市级机关党组组织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组织部门，各区社会工作党委、民政局（社团局）：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6〕30号）和《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现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年检（年报）和评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的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 通知如下。

一、成立登记时同步摸清党建工作情况

- 1、拟成立登记的市级社会组织申请人向市社团局提交申请登记材料时，同步填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 2、市社团局在批准市级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要求社会组织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表》。
- 3、市社团局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表》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人重新填写；对于无法落实党建归口单位的，市社团局根据相关文件，开具《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流转单》，提出归口安排意见，交由市社会工作党委确认并协调落实。
- 4、市社团局汇总新成立市级社会组织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表》，每月一次集中复印后移交市社会工作党委。
- 5、市社会工作党委将市社团局移交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表》交由市委各大口党委和区社会工作党委核实。
- 6、市委各大口党委和区社会工作党委对新登记市级社会组织的党建信息进行核对，在收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市社会工作党委。
- 7、市社会工作党委将核实信息不符的市级社会组织名单汇总后，每月一次集中反

馈给市社团局。

二、年检（年报）时同步检查督促党建工作

1、市社团局下发年检（年报）通知时将党建工作纳入年检（年报）内容，组织年检（年报）培训时有专门党建工作部署。

2、每年全市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书（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完毕后，市社团局通过信息化系统，将其中的党建信息共享给市社会工作党委。

3、市社会工作党委将年检（年报）党建信息与“两新”组织党建数据库进行比对，将比对信息不一致的社会组织根据党建归口交由市委各大口党委和区社会工作党委核实。

4、市委各大口党委和区社会工作党委对党建信息不一致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核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督促整改，将核查情况反馈给市社会工作党委并及时更新数据库。

5、市社会工作党委将更新后的“两新”组织党建数据库共享给市社团局。对于党建信息填报不准确的社会组织，形成名录清单一并反馈给市社团局。

三、评估时同步纳入党建工作指标

1、将党建工作纳入评估内容，适当扩大党建工作权重，增加党建工作分值，细化相关内容，对参评 4A 以上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未建的“一票否决”。

2、在评估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前，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将拟上会的社会组织名单提交市社会工作党委，市社会工作党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掌握的党建情况反馈至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3、评估过程中鼓励加强党建工作力度，积极支持参评社会组织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4、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将评估结果反馈给市社会工作党委。社会组织中党建工作较突出的，建议在党内评优中优先考虑。

各区民政部门、社会工作党委、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可参照上述流程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区、本单位的工作模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 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中组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当前，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在各类社会团体兼职，或参与成立新的社会团体的情况有所增多。大多数退（离）休领导干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和经验优势，不求回报，无私奉献，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贡献。但也有一些退（离）休领导干部以兼职为名，利用个人影响找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钱要车要办公场所，甚至领取较高薪酬，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干部群众对此多有反映。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从严管理干部的精神，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行为要进一步从严规范，引导和发挥好他们的作用。经中央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二、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间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三、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四、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五、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报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确需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职务的社会团体，必须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

备案报告应在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30 日报中央组织部，需说明以下情况：（1）社会团体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2）领导干部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团体中兼职；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兼职须由社会团体出具邀请函；所兼职的社会团体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3）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4）拟兼职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社会团体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三份，社会团体章程和社会团体登记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的管理和审批办法，并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进行摸底和清理规范。凡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符合规定的，须在本通知下发后半年内履行有关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应由本人在半年内辞去所兼任的职务。经批准已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应对兼职任期、年龄、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取酬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规范。

七、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4年6月25日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的通知

沪民社综〔2014〕7号

各区县民政局、社团局，各市级社会组织：

为了更好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加强和改进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现将《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样表）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2014年4月16日

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

第一条 为了更好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加强和改进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依据国务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条例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在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对社会组织自身、会员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

第三条 社会组织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自身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审慎、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报告的重大事项,视情给予指导和服务。

第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社会组织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有:

- (一) 召开重大会议。社会团体召开成立大会或换届会议,基金会召开理事会的;
- (二) 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社会团体负责人发生变化,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机构领导成员发生变化的;
- (三) 开展涉外活动。社会组织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加入国际组织的;
- (四) 开展重要活动。社会组织参加重大投资项目,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的;
- (五) 其他。在活动中发现重要社情动态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召开重大会议和开展涉外活动的,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报告,其他事项事后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书面材料应载明组织名称,重大事项发生时间、地点,事项具体内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加盖组织公章。

第七条 社会组织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社会组织执行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纳入规范化建设评估与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并作为社会组织获评先进、获得政府资助和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样表）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证号	
地 址		电 话	
重大事项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负责人（联系人）		手 机	
参加对象			
重 大 事 项（活动）内 容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7]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对于实施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部。

民政部

2017 年 3 月 13 日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开展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范围内的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 3%、4%和 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

第八条 在抽查工作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社会组织。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受委托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检查通知书及委托证明。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

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0 号

(2018 年 02 月 01 日)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 月 12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黄树贤

2018 年 1 月 24 日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

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
-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 2 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 2 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策问答

(2018年02月01日)

近日，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管理作出统一安排。现就《办法》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定，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努力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截至目前，全国社会组织超过77.3万个，其中，社会团体36.3万个，基金会0.6万个，社会服务机构40.4万个。

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信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行政监管、组织自律与社会监督有效结合的重要抓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慈善法》规定“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正在修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也将信用监管纳入其中，这些都为社会组织信用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社会组织法人库、信用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为信用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部分地方民政部门立足当地实际，对社会组织信用监管进行了有益探索，为《办法》的制定提供了实践经验。民政部在加快基础建设和总结地方实践的基础上，落实中央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立足构建全国统一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意义是什么？

一是有利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 37 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办法》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有关要求，将社会组织纳入信用监管范畴；同时，加强与发改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信用监管指导文件的衔接，对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制度，规范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具有积极作用。

二是有利于强化社会组织责任和诚信意识。《办法》通过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增加了违法成本和惩处力度，强化了信用约束，倒逼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是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监督。《办法》明确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将社会组织信用情况置于“阳光监督”之下，对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共 26 条，以建立信用约束为核心，主要分为五部分内容。一是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范畴；二是规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三是规定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情形；四是确定信用监管的程序要求，包括认定程序、移出程序、异议处理等；五是明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四、登记管理机关的信用监管职责包括哪些？

（一）信息采集与记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

（二）失信管理。依据社会组织失信情形，分别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信息公开。社会组织的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信息，以及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进行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四）动态管理。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的，重新计算列入时限。

（五）信用修复。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以移出。

（六）异议处理。社会组织对信用管理有异议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管理机关经核实确认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七）实施奖惩。一方面，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的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另一方面，建立部门间的联动响应机制，推行联合激励和惩戒。

五、在相关法规修订出台前，如何做好信用信息管理与年度检查的衔接？

现行法规对社会组织规定实行年度检查，《办法》考虑到法规修订和改革的方向，未将年检结论纳入失信行为的指标。但是，对于年检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存在的相应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对照《办法》的规定进行信用管理。

六、信用监管与行政处罚是什么关系？

信用监管与行政处罚是登记管理机关两种不同类型的行政管理措施，可以同时并用。活动异常名录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属于对社会的信用约束和惩戒，并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社会组织受到行政处罚的，将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将其纳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社会组织哪些行为将被认定为失信行为？

《办法》对失信社会组织设置了“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两个梯次的信用管理制度。

具体来说，以下情形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是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主要包括：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年报和所报送的年报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情形。

二是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党建是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所在。根据中央加强社会组织党建的部署及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精神，《办法》将党建情况作为衡量社会组织信用的一个标准。

三是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实施信用管理是为了更好促进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对于轻微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教育和责令改正为主，只要社会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办法》不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则认定为失信。

四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不再符合公开募捐资格条件或者6个月以上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本项是落实《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五是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受到行政处罚，说明该组织存在客观、确定的违法行为，应视为存在失信情形。其中，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需要注意的是，《办法》所列示的处罚，并不限于由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其他部门对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也应计入。

六是住所无法联系的。住所是社会组织活动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公众联系、监督社会组织的重要途径。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提示风险。

七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是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后，如果对违法违规情形一直不予纠正，说明该组织要么不愿改正，要么没有能力改正，应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是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包括成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主观恶意明显，行为性质恶劣，应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是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包括：限期停止活动、5万元以上罚款、吊销登记证书），说明该组织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应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是三年内多次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单次较轻行政处罚属于应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情形，但若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处罚，属于情节严重，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是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本项属于对既有失信信息的采集和转载。

六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还将被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同时，在获取资金资助、购买服务、授予荣誉、等级评估等方面受到资格限制或影响。此外，登记管理机关还将与相关部门通过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等方式，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实施联合惩戒。

八、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前是否会有事先告知？

为充分保护社会组织合法权利，同时促进信用管理的规范化、透明化，《办法》规定，对于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告知社会组织被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社会组织有异议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

社会组织因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考虑到登记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因此，不再重复进行事先告知。

九、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怎么办？相关时限如何计算？

《办法》针对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的情况，加大了规制力度，相关时限重新计算。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一是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由于社会组织又一次出现性质相同的失信行为，故列入时限从登记管理机关再次作出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是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鉴于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出现了性质更加严重的失信行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列入时限从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之日起计算。

三是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鉴于社会组织已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此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属于性质恶劣，因此须延长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时间，列入时限从登记管理机关再次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十、社会组织对信用管理有异议的如何处理？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经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社会组织如何从活动异常名录中移出？

活动异常名录实行“快进快出”原则。社会组织按规定履行了义务或者完成整改的，即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若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社会组织须在活动异常名录满 6 个月后方可移出。

十二、社会组织如何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移出？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行“严进严出”原则。被列入的社会组织须满 2 年，且在此期间没有出现应当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方可申请移出。因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完成注销登记后，由登记管理机关移出。

因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移出前还须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

十三、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有哪些激励措施？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是信用监管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将在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等方面享有优先权。登记管理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社会组织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激励。

十四、社会组织信用监管下一步有何工作安排？

《办法》完成了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制度从无到有的第一步，信用监管的实施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一是完善相关制度。推动行政法规在修订中增加信用监管的内容，增强监管的制度保障；同时，完善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制度，尽快制定、出台相应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扩大信用监管覆盖面。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坚持信用监管“一盘棋”，推动部门间联合奖惩，构建“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信用管理格局。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实现与“信用中国”平台的对接和信息推送、交换功能。增加中国社会组织网的信用信息发布与查询功能，规范信息发布内容，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将中国社会组织网打造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发布、查询和监督的统一平台，实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一站式服务。

四是加强信用宣传。充分利用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官微等互联网平台，宣传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警示曝光，提升社会组织信用约束意识。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 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民发[2018]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引导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迅速，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广泛活跃在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领域，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但随着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数量的快速增长和登记管理压力的不断加大，一些地方出现了登记审批不严格、日常管理不规范、执法监察不落实、与业务主管单位联动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社会服务机构问题隐患日益增多，安全风险逐步显现，有的甚至严重侵害服务对象生命财产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面对这种新形势，通过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推动各级民政部门严格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加强日常管理，有利于有效防控各级民政部门履责风险，有利于引导和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充分发挥广大社会服务机构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强化登记审查

（一）明确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审查重点。各级民政部门要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要求，健全登记工作程序，完善登记审查标准，切实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宗旨、

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活动场所、举办者和拟任负责人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核准社会服务机构章程。对于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范围宽泛、存在争议、不易界定的社会服务机构，要通过听取利益相关方、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意见等方式加强科学论证，从严审核把关。对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登记前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医疗机构、博物馆等社会服务机构，要注重加强与前置审批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工作衔接，确保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与前置审批事项变更实现同步联动、一体推进。对于传统民政业务领域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以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履行登记审查职责，切实防止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审查“灯下黑”问题。

（二）稳妥探索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改革。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出台以及民政部关于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下发之前，各地要从严从紧把握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申请，稳妥审慎探索。对于已经制定直接登记专门文件但决定暂时停止实施直接登记的地区，要注意做好改革衔接和说明解释工作，确保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审查工作平稳推进；对于已经制定直接登记专门文件并决定继续探索直接登记的地区，要严格按照《意见》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范围要求，从严审慎受理直接登记申请，不得随意扩大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范围；对于尚未制定直接登记专门文件的地区，可以暂时停止受理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申请。各地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过程中，要注意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配合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和背景核查，确保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实现科学设置和有序发展。对于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暂行条例》要求，继续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登记管理体制，推动各业务主管单位认真落实《意见》和《暂行条例》规定的业务主管职责。

（三）抓好重点领域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改革。对于非营利性（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常务会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决定的精神，提前研究，认真准备，周密部署，确保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登记审批工作能够实现同步平稳顺利过渡。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医疗机构，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

〔2018〕1147号)要求,积极配合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督促和指导地方依据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登记工作程序,加强部门工作衔接,持续优化登记审批工作。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改革的精神,按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具体办法,配合当地教育部门积极推进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改革工作。继续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要指导其依法修改章程,明确公益目的和非营利属性,加强非营利监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要积极推动其依法办理注销和重新登记手续。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新设立的民办学校,各级民政部门要关口前移,加强部门沟通和工作衔接,在设立审批阶段落实分类管理的改革精神,推动具有营利倾向的民办学校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企业登记,切实维护民政部门新登记民办学校的非营利属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到民政部门申请法人登记时,要按照《暂行条例》和《意见》精神,加强登记审查和管理,推动教育部门认真落实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不能简单地以前置审批职能取代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三、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 落实双重管理,强化综合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依照《暂行条例》和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自身权力清单和监管职责边界,做到“不失位”、“不越位”、“补好位”。对于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要切实将业务主管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管理职责压实、压紧,确保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职责的有序衔接和有效落实。对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要抓紧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有关政策要求,在成立登记的同时,同步建立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综合监管。对于符合直接登记条件但仍然依照双重管理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在未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行脱钩改革前,要继续按照原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实施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双重管理体制。

(二) 依法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通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随机抽查、财务

审计、专项检查、信息公开、信用管理、等级评估等方式，加大对社会服务机构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规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要积极引导和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切实加强社会服务机构诚信自律建设。对于在登记审查、日常管理以及受理社会举报中发现的社会服务机构安全运营、业务活动等方面的违规问题线索，要及时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安、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并协助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和查处工作。

（三）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执法监察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要求，完善社会服务机构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分门别类予以调查和处理。对于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问题线索，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予以调查核实，经调查属实的，依据《暂行条例》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及时予以依法查处。对于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服务机构，要按照《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要求，及时予以依法取缔。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服务机构执法监察工作，推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能力。

（四）切实履行好党建工作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意见》精神，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切实推动社会服务机构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在成立登记环节，要依照《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6〕257号）要求，督促推动新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及时建立党的组织，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在章程核准环节，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切实指导广大社会服务机构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内容，并在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加强审查；在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环节，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党的活动，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将党建工作与业务活动同步谋划开展，切实发挥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四、提升登记管理质量

（一）开展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本着依法履责、全面覆盖的原则，对照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参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指南》（见附件），围绕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等各个环节，逐家排查民政部门登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各级民政部门要在“一机构一台账”的基础上，汇总建立本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问题总账。对发现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问题和风险隐患，逐一分析成因，研究确定整改方案，逐条销号解决。问题整改过程中需要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和协调的，应当积极报告；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要及时通报情况，加强沟通协作；需要进一步明确法规政策适用的，应当逐级上报由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并统一向民政部书面请示。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重点关注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的民办养老机构、民办托养机构等涉及服务对象生命安全的社会福利机构，通过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业务主管单位管理职责在民政部门内部落实到位、明确到人。

（二）加强登记管理制度建设。民政部要在深入分析各地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基础上，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积极推动完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为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指导和依据。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压实登记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按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各项权责清单，细化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将依法履行登记、管理、执法等职责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工作人员。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总结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进一步细化登记管理工作制度安排，完善业务流程，强化责任追究，建立依法履责的长效机制，确保本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有序运行。

（三）提升登记管理信息化水平。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对照登记管理相关档案，配合“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进程安排，及时通过信息系统核对，完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等工作信息，为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大数据管理夯实基础。要按照“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和更新社会服务机构法人信息，做到情况明、数据

准。要严格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采集、记录和运用社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对社会服务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落实“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管理制度要求。

（四）优化登记管理工作环境。民政部和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专项指导，推动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全面提升；要加强对各地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各地切实提高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本次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认真总结和分析影响登记管理工作质量提升的各项因素，系统梳理登记管理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改进和提升本地区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质量的有效措施，不断优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环境。

五、抓好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是提升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工作能力的重要方面。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提升，作为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抓好具体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各项任务的开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本意见传达、动员和部署，牵头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相关工作开展。对于因机构改革导致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职能由不同部门负责的地区，民政部门要在履行好本部门职责基础上，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抓好具体落实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民政部和各省级民政部门要通过书面检查、实地督查、重点抽查、异地互查等方式，定期对各地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对问题集中、整改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规范、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

（四）营造良好氛围。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民政部和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

导，加强各地的相互交流，广泛宣传地方民政部门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具体做法和工作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困难、出台的政策文件以及重要工作信息等，请及时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指南

民政部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指南		
自查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依法办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1	按双重管理设立的，须取得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或有关部门依法审批的执业许可证书
	2	按直接登记设立的，须符合直接登记范围及相关文件要求
	3	有规范的名称
	4	开办资金数额符合规定，达到本行业要求最低限额，且与实有资金一致
	5	活动场所所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6	举办者和负责人符合规定
	7	章程内容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8	按照规定发放、补发、换发登记证书
	9	按照规定刻制、更换印章
	10	社会服务机构银行账户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依法进行财务审计
	12	办理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章程核准时，接受社会服务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日常监管	13	依法对社会服务机构实施历年年度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年检结论并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年检结论戳记
	14	对年检中发现问题的社会服务机构，视问题性质及情节轻重给与“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责令其整改
	15	对于年检中存在的问题已经涉及违法的单位、应参检但未参检的单位、以及拒不整改问题的单位，按照执法程序处理；对于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并公告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日常监管	16	2017年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两随机、一公开”抽查，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单位，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7	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登记投诉举报并妥善保存投诉举报原始材料
	18	对于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线索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调查
	19	对调查、抽查核实的问题，视问题性质及情节轻重，通过责令整改、执法等方式处理，对问题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职能的，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20	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录入社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党的	21	按照有关规定将社会服务机构列入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2	2016年9月后新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时要求同步开展党建工作
	23	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建设		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内容
	24	在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中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
依法调查处理社会服务机构违法行为	25	对涉及该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线索，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及时受理并调查处理，其中可能构成行政处罚的，及时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告知举报人该机关名称
	26	由符合要求的办案人员依照规定调查取证，按照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的要求收集各类证据材料并登记和保存，制作证据目录。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上报
依法调查处理社会服务机构违法行为	27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做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与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较重处罚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
	28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规定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等权利
	29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按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制作《送达回证》
	30	对于责令停止活动的，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对于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
	31	依法公布行政处罚结果
其他要求	32	按照《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进行归档
	33	办理登记、管理、执法等手续，履行了内部审核、报批程序并记录
	34	向社会公告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结论、行政处罚结果
	35	登记管理工作中，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p>说明：1. 此表供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开展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时参考，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增补或者删减有关内容；2. 各地要按照“一机构、一台账”的要求，对每一家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逐一进行自查自纠；3. 自查自纠的实施主体和工作对象都是登记管理机关，是对登记管理机关自身工作的检查和整改。</p>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民政局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委办发〔2014〕13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市民政局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4日

市民政局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本市社会组织稳步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不能完全适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现就完善本市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明确政府和社会权责为基础，以社会组织依法自治为核心，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重点，以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为目的，坚持发展与监督并重、宽进与严管并重、活力与秩序并重，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快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监管。完善法规政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作用，形成政府依法监管、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社会公众依法监督的管理格局。

2. 坚持多元治理。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尊重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尊重基层首创，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实现政府、社会组织与社会公众良性互动的治理局面。

3. 坚持分类指导。尊重社会组织发展和成长规律，根据社会组织的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发展阶段，实行分类登记管理和指导，提升社会组织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提升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引导社会组织自律自治，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渠道，推动社会组织自我监督、法律监管、政府监管、社会公众监督有效衔接，逐步实现社会组织自我监督有方、法律监管有力、政府监管有效、社会公众监督有序的现代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促进社会组织自律自治。

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深入推进政社分开，强化社会组织法人地位和责任。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完善社会组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推动各项内部民主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资格、产生程序、任职年限等。完善社会组织资金管理制度和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制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纳入章程，社会组织召开重大会议、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及在活动中发现重要社情动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章程、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及接受捐赠和资助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利用报刊、网站、微博、网上社区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社会团体重点向会员公开内部运作、重大活动、财务收支情况等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重点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基金会重点向社会公开募捐活动、接受捐赠和资助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等信息。支持专业机构对社会组织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和监测。

促进同业规范。鼓励同类型、同性质、同行业、同领域的社会组织建立联合性的枢纽组织，制定和执行自律公约，实现社会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依托枢纽组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等平台，在提供支持和服务中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社联、文联、残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引领相关领域社会组织。

（二）完善法律监管。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及时制定和完善本市相关法规政策。颁布社会组织建设制度规范，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和行为的引导。制定社会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将社会组织建设和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加强规划引导。逐步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法规政策体系，确保政府依法行政、有效履职，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自觉接受监督，社会公众依法监督、有序参与。

（三）改善政府监管。

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按照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要求，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负责社会组织的法人登记、法人治理指导、执法监察等，依法履行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年检评估、监督检查、执法查处等职责，指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信息公开及能力建设等。继续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党政机关和授权组织仍负责前置审查、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等，切实履行社会组织登记和年检初审等职责，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按章开展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加强财务和人事管理、开展对外交往等，协同开展违法查处、组织清算等。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在主管领域内活动的社会组织进行行业指导、行业服务、行业监管等，通过制定行业活动指南和服务管理规范等方式，加强对本部门授权、委托、转移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监管，协助做好相关社会组织登记审查、违法查处等。公安、国家安全、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外事、质量技监、金融、物价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对社会组织相关专项事务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相关部门之间要建立社会组织登记、执法等重要事项通报、协作制度。

深化日常监管。完善社会组织登记审查程序，对章程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背景、法人资质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完善社会组织分类评估制度，加大评估结果运用，以评促建，推动社会组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财务审计和现场检查，加大对年检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力度。完善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畅通信息收集和反馈网络，及时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完善撤销、注销登记制度，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

建立分类监管机制。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按照守法诚信情况对社会组织实行分类监管，加强对严重失信社会组织的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规范运作、诚信执业，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社会环境。突出重点，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侧重于维护市场

经济秩序和收费行为的监管，对科技类社会组织侧重于科研资源使用和交流培训的监管，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侧重于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侧重于服务和引导工作的监管。

（四）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拓展政务信息发布渠道。利用报刊、政府网站等渠道，通过发布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公告、年检结果公告、评估公示及编制社会组织发展报告书等形式，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年检结论、评估等级、立功受奖及受处罚情况等信息。同时，依法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信息公开申请，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搭建社会公众参与平台。通过设立网上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政策征询等方式，接受社会公众关于社会组织的投诉举报和建言献策。通过搭建政社合作平台，加强与媒体、公众的互动交流。探索运用微信、微博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

建立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进一步加大有关社会组织的舆情监测，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积极引导。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研究协调、督促检查。将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情况列入党委和政府社会建设绩效考核重点内容，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完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方式和工作方式，把党建工作与登记管理工作相结合，提升党建工作有效性。团结凝聚社会组织领军人才，拓宽其参与协商渠道，发挥其参政议政作用。深化党群共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在社会组织中开展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充实基层管理力量，提供与职责任务相适应的相关保障。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锻炼，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四）提供信息化支撑。

完善社会组织信息库，加快各类信息电子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信息化应用平台，推动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信息公开和共享，实现相关信息上下互通、左右联动、内外同步。

关于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沪民社团〔2016〕4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14〕13号），现就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内部治理建设，完善民主管理机制

1. 社会组织要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2. 社会组织要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召开换届改选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必须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3. 社会组织要规范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社会组织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要经过民主程序，不得由个人专断。

4. 社会组织要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要支持监事会（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5. 社会组织要建立负责人任职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资格、产生程序、任职年限等。社会组织负责人对重大事项、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管理负总责，要严格按照章程履行职责，不得以单位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以权谋私。

二、加强资产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6. 社会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活动特点，制定单位的内部会计核算办法，严格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责任，加强内部监督。

7.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挂账，不得“坐收坐支”，不得设立“小金库”。

8. 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其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组织财务统一核算，不得记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9. 社会组织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个人发票在账目中列支，不得违规使用票据。

10. 社会组织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支出外，应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分配。

11. 社会组织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12. 社会组织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产权清晰，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资产，自觉接受监督。社会组织的资产购置、变卖、报废处置等事项，应当履行相关处置程序，不得擅自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不得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13. 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应持证上岗，会计不得兼任出纳，社会组织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出纳。有条件的社会组织要配备资产管理人，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加强对非现金资产的登记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14.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控制人员成本，严格履行内部程序，不得违规发放各类津贴。

三、加强行为规范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办事

15. 社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16. 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委托事项，不得利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

17. 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不得违规使用，不得向购买主体违规发放劳务报酬。

18. 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组织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实施。

19. 社会组织举办经济实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与其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20. 社会组织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不得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

21. 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收费业务，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规范票据使用，自觉依法纳税。社会组织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不当牟利。

22. 社会团体依法所得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不得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名称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23. 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和质量担保，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

四、加强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法监督检查

24. 社会组织应当主动公开名称、住所、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章程、机构设置、人员情况、主要财务情况、活动情况和党建情况等，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25. 社会组织应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纳入章程，对于召开重大会议、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及在活动中发现重要社情动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6. 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探索建立社会评价、失信惩戒和“黑名单”等行业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健全行业自律公约，提高社会组织自治自律水平。

27. 政府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和执法监察，建立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动监察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28. 登记管理机关要依法履行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年度检查、等级评估、执法查处和日常监管等职责，指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信息公开和能力建设。

29. 业务主管单位要履行社会组织前置审查、业务指导、日常管理职责，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按章开展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在主管领域内活动的社会组织行业监管职责，对本部门授权、委托、转移事项和购买服务项目加强监督管理。

30. 财政部门对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涉嫌违反《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组织使用的财政性资金以及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审计局
2016年6月13日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发布
《上海市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若干重要事项指引》
的通知**

(2019年1月2日)

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公益活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在公益事业中的积极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制订《上海市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若干重要事项指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实施。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9年1月2日

上海市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若干重要事项指引

为规范社会组织公益活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在公益事业中的积极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要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决策程序开展公益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条 要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开展公益活动涉及相关许可、备案的，要先取得许可证、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条 属于重大事项的，要依照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公益活动的，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要对合作方的身份（合法性）、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对于合作方要求冠名赞助或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要在合作前对合作方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并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第六条 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益活动，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报备。

第七条 要确保活动场所、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全过程监督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八条 要强化公益项目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章程规定收取、使用活动经费，做好公益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全过程管控。

第九条 异地开展公益活动，要主动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联系，取得支持和信任，尊重当地社会风俗。

第十条 接受捐赠要遵循自愿、无偿原则，要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开展公益活动不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伤害民族感情、侵害他人隐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夸大宣传、制造舆论、误导他人。

第十二条 不以公益活动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相关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不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不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第十四条 不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目的；不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

第十五条 不接受违背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捐赠；接受公益捐赠不附带政治和宗教条件。

第十六条 不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公益活动，不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不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发放礼金、昂贵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第十八条 不与未经依法登记或备案、列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组织（个人）进行合作。不邀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社会争议较大的公众人物作为嘉宾参加公益活动。

第十九条 不以公益活动之名违规开展社会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

第二十条 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益活动的有关规定。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民发〔2017〕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精神，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部署要求，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力争到2020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再过5到10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

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一）提供社区服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推动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多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面向社区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引导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助互助为主的活动，增强农村居民自我服务能力。

（二）扩大居民参与。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扎根社区、贴近群众的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

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在参与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过程中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协商解决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关乎居民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和矛盾纠纷。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制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三）培育社区文化。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完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在组织开展文化、教育、体育、科普、娱乐、慈善等社区居民活动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楷模、文明家庭等各种社区创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形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四）促进社区和谐。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源头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协助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工作，积极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助力社区治安综合治理。

三、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

（一）实施分类管理。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到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要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结合社区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范本等方式优化登记服务。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明确发展重点。加快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等限制自由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三社联动”优势。加快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它们有序

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在脱贫攻坚、就业创业、生产互助、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治安、纠纷调解、生活救助、减灾救灾、留守人员关爱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建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或到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中就业。

（三）加大扶持力度。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建立多元化、制度化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基层政府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和规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相关服务项目。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将加大对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资助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服务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为城乡社区治理募集资金，为其他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公益慈善类服务活动给予一定经费和服务场地支持。推动政府资金、社会资金等资金资源向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倾斜。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将闲置的宾馆、办公用房、福利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为初创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

（四）促进能力提升。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引导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等措施，着力培养一批热心社区事务、熟悉社会组织运作、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推动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协作机制，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强化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开发能力，通过开展社区服务项目交流会、公益创投大赛等方式，指导社区社会组织树立项目意识，提升需求发现、项目设计、项目运作水平。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引导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品牌塑造，加强公益活动宣传，提高品牌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指导社区社会组织规范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强化决策公开和运作透明，不断提升服务绩效和社会公信力。

四、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

（一）加强党的领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要求，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沿着正确方向发

展。推动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组织和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活动。鼓励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发展为党员，把社区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党员吸收到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中。社区社会组织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城乡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加强自身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社区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在业务活动中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社区群众，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已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负责人、资金往来、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管理，通过抽查、评估、培训等方式，指导其强化自律诚信和守法意识，按照章程规定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运行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强化组织人员、重大活动、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指导等工作，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必要的活动制度和服务规范，自觉践行服务社区、服务居民的宗旨，对于存在问题的组织及时提醒和帮助纠正。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等服务。

（三）做好组织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推动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科学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扶持措施、管理制度，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形成各部门共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工作格局。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归纳总结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表扬、奖励和宣传，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民政部

2017年12月27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 的通知

民办发〔20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现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7日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深化《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实施，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现就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落实中央关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要求，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从2021年起用3年时间，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通过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制度，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更好发挥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将社区社会组织纳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的整体布局，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服从服务大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多方主体参与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做到需求由群众提出、活动有群众参与、成效让群众评判，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积极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短板，以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为重点，打造有效工作载体，落实鼓励扶持政策，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区域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工作重心下沉，细化实化工作措施，保证资源到位，坚持不懈抓好政策落地。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

进一步明确培育发展导向，制定培育发展规划，完善培育发展机制，落实培育发展资金。到 2023 年，社区社会组织在结构布局上得到进一步优化，服务各类特殊群体能力进一步增强。

1. 制定专项规划。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把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治理总体布局，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规划，部署、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高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项目；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重点扶持对象，加大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力度，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在地域分布、服务对象、业务领域等方面的覆盖面和志愿服务参与度；细化培育扶持、发展质量、内部治理、服务开展等方面工作目标，落实相关部门、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责任，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2. 建设支持平台。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安家”工程，依托街道（乡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等，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平台建设，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明确相关支持平台和孵化机构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力量，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培育孵化、资金代管、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服务平台与孵化机构。

3. 加强政策扶持。推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会支持等多种渠道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健全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支持各地加大向社区社会组织购买社区服务的力度。鼓励街道（乡镇）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提供资源支持、项目对接等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为当地优秀人才领办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必要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多种形式设立工作基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4. 补齐工作短板。要结合本地农村实际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要求，加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源向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倾斜。强化农村社区党组织领导和村民委员会指导功能，动员引导村民根据生产生活需求、本地风俗、个人兴趣爱好等成立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农村志愿服务组织，为村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为农村留守老年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加

强农村社区文体团队建设，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注重发现培养农村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加强农村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区域实际，选取一批基础较好的农村社区开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试点，总结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发展模式和经验。

（二）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

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从工作力量、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和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到2023年，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相关领域管理、提供专业化社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居民参与社会治理和社区服务的有效载体。

1. 培养一批骨干人才。各地民政部门要统筹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力量，制定培训计划，培养社会组织工作的骨干队伍。要通过举办示范培训、网上课堂、新媒体教学等多种方式，面向街道（乡镇）民政助理、城乡社区工作者、儿童主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广泛开展各类能力培训，将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能力建设、日常运作等纳入培训内容。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有条件的地方视情况对参加考试人员给予考试教材、考前培训、考试费用等帮扶激励。力争到2023年，全国普遍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社区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累计达到245万人次。

2. 对接一批活动项目。在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社区服务项目洽谈会、公益创投大赛等社区公益服务供需对接活动，通过服务项目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引导。要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提升社区社会组织需求调研、项目设计、项目运作水平。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引导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完善发展规划、加强项目宣传，提高品牌辨识度和社会知名度。

3.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管理、服务资源下沉，指导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落实责任，通过加强社区宣传、建立联络制度、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协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水平；通过加强对群防群治活动的组织、指导和保障，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的能力；通过购买服务、委托项目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健康、养老、育幼等社区服务的能力；通过提供活动场地等措施，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活动，增强社区文化建设

阵地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通过设置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配备专人联系、指导和服务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

加强组织动员，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到2023年，居民通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生活、享受社区服务更加广泛，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感知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成为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

1. “邻里守望”系列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下，以“邻里守望”等为主题，开展有特色、有实效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重点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等各类关爱服务，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引导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支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社会组织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为兜底保障、社区服务提供支持力量。

2. “共建共治共享”系列社区协商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带动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倡导“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通过小区自管会、乡贤参事会等组织形式，发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等多方主体围绕公共服务、矛盾调解、建设发展等社区重要事务，定期组织开展议事协商、乡贤参事等活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汇聚民智、收集民意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委托开展居民调查等方式，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收集、反映居民诉求作用，拓展居民群众利益表达渠道。

3. “共创平安”系列社区治理活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心理服务等工作。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重点人员帮扶、社区康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工作。针对社区治安、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社区突出问题，以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参与治安巡逻、商圈整治、垃圾分类、就业对接等活动。

4. “文化铸魂”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社区社会组织为平台，推进社区文明创建。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开展歌咏、读书、书法、朗诵、科普知识等群众性文化、教育活动，弘扬时代新风。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文化演出、非遗展示、民俗展演、文旅宣传、体育竞赛等活动，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村镇文化、节日文化、广场文化。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在改革婚丧礼仪等方面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的引导作用和约束力，发动党员、村民代表带头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倡导婚事新办、丧事俭办、喜事简办。

（四）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计划。

进一步落实社区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在党的领导、活动指导和内部治理等方面，细化工作规程，形成一套制度安排。到2023年，形成比较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指导和服务更加有效，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既充满活力又健康有序。

1. **落实党建责任。**指导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落实党建责任，围绕加强党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组织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等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

2. **完善分类管理。**落实分类登记管理要求，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要依法登记；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管理工作规程，细化工作内容和规范，指导街道（乡镇）、城乡社区落实相关要求。推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开展节庆活动、文化演出、体育竞赛、人员集会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定期向村（社区）“两委”报告工作，由村（社区）“两委”和居民群众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进行评估评议制度，评估评议结果作为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

3. **规范内部治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制定简易章程，以章程为核心加强宗旨建设，规范内部治理、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在社区层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强

化决策公开和透明运作，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公信力。加强街道（乡镇）层面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倡导社区社会组织遵纪守法、遵章守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自律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抓好相关指导工作。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重要性，积极争取支持，强化部门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和落实好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细化工作措施，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相关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多方主体参与，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二）加强指导支持。民政部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要求的重点任务，纳入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民政事业统计，推动纳入相关部门平安建设考核指标，加强工作指导。省级民政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和基层组织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村（社区）“两委”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加强典型引领。民政部将围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规范管理等重点内容，通过网络、报刊等进行系列主题宣传，通过召开会议、网上平台沟通等方式促进工作交流，加强典型引领。各地要注重提炼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通过模式总结、案例分析、理论研究等方式完善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思路和政策措施。要通过组织各类交流展示活动，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表扬力度。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沪民规〔2020〕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2020年12月8日

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20〕24号）要求，在认真总结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现就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独特作用，着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系统性、专业性和针对性，助力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十四五”末，本市深耕社区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社会组织得到充分发展，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强化政治引领，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发展方向。引导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体系，积极配合和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

（二）坚持转变政府职能。着力优化社区治理方式，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和社会组织具有专业优势的社区事务和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政府发挥好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等作用。

（三）坚持因地制宜。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社区发展实际和居民需求，发展富有实效的服务项目，助力解决社区治理的瓶颈和难点。鼓励社会组织立足本地社区，深耕服务领域，做强属地化精品；鼓励社会组织探索社区治理共性规律，跨区域输出专业能力和品牌，复制推广社区治理优秀项目。

（四）坚持发挥社会组织系统功能。注重发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三类社会组织的各自优势，整合枢纽型、资源型、支持型、专业服务型等社会组织的各自资源，协同社区各类主体和力量，形成社区治理的资源链、服务链和创意链。

三、重点领域

（一）社区服务供给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助残服务、托育服务、家庭服务、健康服务、法律服务等领域积极承接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鼓励社会组织为社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综合帮扶、权益维护以及关怀关爱等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协助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公共卫生知识。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综合体和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生产互助、邻里互助活动，增强农村社区服务能力。

（二）社区精细化管理领域。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开展社区矛盾调处，在物业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作用。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物业治理，在业委会组建和换届、老旧公房加装电梯、文明养宠、停车管理等工作中发挥独特优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协助做好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社区美化绿化净化等环保活动。

（三）社区公共安全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等工作，积极参与、协力建设平安社区。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志愿者团队培育，协助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帮助社区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四）社区自治共治领域。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围绕社区公共议题，开展协商和讨论，广泛联系和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现代社区共同体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制定社区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住户守则，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五）社区精神文明领域。发挥社会组织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社区居民文明素养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在开展文化、教育、体育、科普、慈善等活动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形成向上向善、孝亲敬老、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

四、主要举措

（一）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供机会。积极搭建各类平台，畅通社会组织进入社区的渠道。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吸纳为社区代表大会、社区管委会成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社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规划、社区实项目时，主动

听取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重视发挥社区群众活动团队作用。鼓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为立足社区、服务社区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抓好“两会一中心”平台建设。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基金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促进“两会一中心”协同健康发展，对于不具备条件独立运营的，可合署办公、交叉任职，精干人员、提升素质、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制度，落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用好“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项目信息应上尽上。尊重社会组织的运作规律和人才价值，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价格，为社会组织发展和人员待遇提升留下空间。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管理，对符合条件适合长期持续购买的服务性项目，预算单位可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政府部门加强对购买服务项目的全程指导，完善从需求调研、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的全程管理，合力提升项目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大力提升社会组织的社会工作能力。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起举办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在社区治理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服务。重视发掘和激励具有一技之长的社区“达人”参与社区治理，通过创新社会组织载体，为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对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的扶持。有条件的区和街镇要继续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扶持和表彰奖励。继续深化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可单独设立或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为初创期、成长期的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支持。鼓励街镇将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共设施等存量资源，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日常服务活动发生的由城市管网供应的水、电、气按现有价格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要把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扶持力度。要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积极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并将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成效纳入对街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多方争取政策支持，加强系统谋划，形成整体合力。

各区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切实予以推进。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薪酬是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大多数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的薪酬管理制度。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五险一金”制度不断推广，各类补充保险积极探索。但从总体上看，尚未形成与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目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偏低，缺乏激励，吸引力不足。正常的薪酬增长机制有待建立，职业上升空间亟待拓宽。一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存在分配不公平、发放不规范等问题，有的甚至还存在有法不依现象。薪酬问题已成为近年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反映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薪酬改革的有关精神，为引导社会组织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改进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建设一支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专业人才队伍，现就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这个大局，服务于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这个主题，以岗位绩效为导向，以规范化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薪酬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相协调，使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既有平等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按照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承担的责任和履职的差异，做到薪酬水平同责任、风险和贡献相适应；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提倡奉献精神，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社会组织对内部薪酬分配享有自主权，其从业人员主要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薪酬一般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等部分构成。

基础工资是从业人员年度或月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绩效工资应与个人业绩紧密挂钩，科学评价不同岗位从业人员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倾斜，对社会组织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要加大激励力度。

津贴和补贴是社会组织为了补偿从业人员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的辅助工资，以及为了保证从业人员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的生活补助费用。

对市场化选聘和管理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结合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其薪酬水平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及时足额兑现薪酬

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应列入社会组织管理成本，其中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及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分期兑现或年底集中兑现。薪酬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鼓励支付方式电子化。

从业人员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及丧假，期间社会组织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薪酬。

四、着力规范薪酬管理

社会组织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策事项中，一经确定，应由社会组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应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并严格按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不得超提、超发薪酬。

社会组织应建立工资台账，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清单。工资台账须至少保存两年。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其薪酬问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规定执行。

五、逐步建立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

社会组织应根据所处业务领域的整体薪酬水平，参考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以及行业薪酬调查报告发布的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就工资收入水平和调整幅度等事项，与从业人员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确保从业人员薪酬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

六、不断完善社保公积金缴存机制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社会组织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切实加强薪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引导和督促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日常管理的重要日程。

社会组织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预算支出经费。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使资金和资源得到有效合理利用。要挖掘潜力，拓宽合法收入来源，不断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薪酬水平。要大力弘扬奉献精神，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荣誉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工作热情。鼓励社会力量捐助社会组织人工成本。

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指导本级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和服务工作。

民政部

2016年6月14日

关于办理社会服务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 迁出迁入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民规〔2020〕5号

(2020年04月30日)

各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跨区域跨层级变更，完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更加便民利民，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办理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出迁入变更登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迁出变更登记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迁出变更登记的，由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向迁出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同时提交：

- （一）《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出变更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
- （二）决策机构的决议；
- （三）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需提交原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二、迁入变更登记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迁入变更登记的，由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向迁入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同时提交：

- （一）《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入变更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
- （二）决策机构的决议；
- （三）《章程核准表》（一式二份）；
- （四）章程（一式三份）；
- （五）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需提交变更后的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 （六）需要取得执业许可的，需提交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 （七）住所变更的，需提交场所使用权证明；

(八) 其他相关材料。

三、办理期限

迁出地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准予变更登记的发给《准予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出决定书》，收回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同时抄送迁出、迁入地业务主管单位，迁入地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变更登记的，按原规定执行。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到《准予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出决定书》后，应及时向迁入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迁入登记的申请。迁入地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入申请后，经审核，符合要求的，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迁入的决定，颁发《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入决定书》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向迁入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时涉及名称变更的，应先办理核名手续。

四、档案

迁出地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机要形式将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档案材料移交迁入地登记管理机关。

五、公告

办理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出迁入变更登记，由迁入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公告。

六、施行时间

此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出变更登记申请表》
2.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入变更登记申请表》

附件 1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迁出变更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变更事项	<input type="radio"/> 住所 <input type="radio"/> 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理由			
决策机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受理意见	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承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批准机关（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2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迁入变更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登记证号	
变更事项	<input type="radio"/> 住所 <input type="radio"/> 业务主管单位		
申请理由			
决策机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受理意见	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承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批准机关（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
的通知**

沪民规【2020】11号

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2020年6月29日

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本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依法实行登记，申请办理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后，如开展需要许可或者批准的业务活动，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在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市、区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依照规定直接向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程序是受理、审查、决定、发证、公告。

（一）受理。申请登记的举办者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全部有效、齐全后，方可受理。

（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

（三）决定。经审查和核实后，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举办者。

(四) 发证。对准予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颁发有关证书, 并办理领证手续。

(五) 公告。对准予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条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按照国家下列所属行业(事)业申请登记:

(一) 教育事业, 如民办托幼机构, 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 民办专修(进修)学校或学院, 教育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

(二) 卫生事业, 如民办医疗机构, 民办健康、保健、卫生、疗养院(所、中心)等;

(三) 文化事业, 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非遗保护机构、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中心)等;

(四) 科技事业, 如民办科学研究所(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民办科技服务中心、民办技术评估所(中心)等;

(五) 体育事业, 如民办体育俱乐部、中心、院、社、学校等;

(六) 劳动事业, 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 民办职业介绍所等;

(七) 民政事业, 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民办儿童照护服务机构, 民办婚介机构, 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

(八) 社会中介服务业, 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 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 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

(九) 法律服务业, 如民办法律咨询事务所或中心等;

(十) 其他。

第六条 申请登记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当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实行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必须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从业人员数量应与其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一致。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没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在市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数额一般不得低于十万元;在区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数额由各区登记管理机关自行确定。

第七条 申请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登记理由等。

(二) 场所使用权证明。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三) 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四)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年龄、目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有否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个人简历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为身份证的复印件,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验证身份证原件。

(五) 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合伙制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可为其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当包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的内容。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增值部分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六)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须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同意文件,应当包括对举办者章程草案、资金情况、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等内容的审查结论。

第八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住所是指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办公场所,须按所在市、区、乡(镇)及街道门牌号码的详细地址登记。

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开办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应登记其全称。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并发出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条 对准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给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登记的举办者。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凭据登记证书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二)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还须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的审查同意文件。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第七条第六项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须提交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
- (二)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还须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第十五条 实行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章程的,应当自变更发生或者章程修改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章程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核准)或不准予变更(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修改章程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章程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核准)或不准予变更(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十六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 (三)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
- (四)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
- (五)作为分立母体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
- (六)作为合并源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

(七)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

(八)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

第十七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理由的文件;

(二)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三)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四)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五)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须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第十八条 实行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十九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公告分为成立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和变更登记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发布的公告须刊登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在登记管理机关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条 成立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范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时间、登记证号。

第二十一条 变更登记公告的内容除变更事项外，还应包括名称、登记证号、变更时间。

第二十二条 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证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注销时间。

第二十三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正本应当悬挂于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最长为4年。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活动需前置许可或者批准的，登记证书副本有效期从其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4年。

第二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第二十五条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
- (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

第二十六条 经核准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应按照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应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 00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

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发〔2020〕15号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结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经本市市级（含市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对照《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填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我评价情况表》，详见附件1，下同），认为符合条件的，可在每季度申报截止日（申报截止日为每季度结束后第1个月的15日，以下简称“申报截止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填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2，下同），并提供《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填报《申请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下同）。主管税务机关对提出申请的非营利组织进行审核，对初审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市税务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上述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认定名单在市税务局网站（网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上公布。

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对照《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可在申报截止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进行审核后会签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会签结论回复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区财政局将经审核认定的名单（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审核认定名单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

凡自我评价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资格复审，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对到期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确认其继续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对到期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复审结论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报告，以及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通知》规定的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应及时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税部门进行复核（其中：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税务迁移的，由迁入地财税部门负责，下同）。

对复核合格的非营利组织，确认其继续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对复核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程序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主管税务机关、区财政局将复核结论（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复核结论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变更

非营利组织发生名称等变更，凡自我评价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资格的认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取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取消工作，由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税部门实施。各级财税部门应与同级非营利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就非营利组织管理情况加强沟通，发现已认定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有《通知》第六条规定情况的，应启动取消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程序，审核相应证明材料，并按管理权限及时对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进行确认，对确认取消资格的，取消结论分别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网站上公布。各区财税部门应将取消结论（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抄报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4〕72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 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公众公益慈善意识的增强，公益性社会组织逐渐成为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重要主体。为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购）、分次限量、核旧领（购）新的申领制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按规定程序先行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申请函、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财政部门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予以核准，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再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前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情况，包括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财政部门对上述内容审核合格后，核销其票据存根，并继续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并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领用（购）、使用、保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问题，应予以严肃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确保票据管理规范有序。

五、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公益性社会组织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工作，并将公益性社会组织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评估、执法监察以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体系中，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监管。

财政部 民政部

2016年2月14日

关于本市公益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库〔2016〕56号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市财政监督局：

为加强对本市登记的公益性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公益性民非单位）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管理，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7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本市公益性民非单位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根据财政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7号）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捐赠财物时，可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其中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下列非营利事项：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二、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流程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一次领购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票据领购，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 （一）首次领购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财政票据领购证》申领程序：

1. 公益性民非单位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发。

所需提供材料：

- （1）领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申请报告；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备案表》;
- (3)公益性民非单位法人登记证;
- (4)民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实行双重登记管理的公益性民非单位需将申请报告、备案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后，报民政部门审核盖章。

2. 同级财政部门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

所需材料:

- (1)领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申请报告;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备案表》;
- (3)《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
- (4)公益性民非单位法人登记证;
- (5)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再次领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所需材料:

- (1)《财政票据领购证》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备案表》;
- (3)《上海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使用情况及购买申请表》

三、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和监管

(一)公益性民非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并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觉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公益性民非单位领购、使用、保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督检查，若发现违规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问题，应予以严肃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确保票据管理规范有序。

(三)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应督促公益性民非单位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工作，并将公益性民非单位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纳入年度检查（年报）、评估、执法监督以及公益性民非单位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体系中，加强对公益性民非单位监管。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16年10月1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五)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 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 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 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 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 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 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 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 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 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并发布公告。

(二)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 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 每年年底前, 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 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 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办理本市社会服务机构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民社管发〔2021〕1号

全市各社会服务机构：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规定，本市自即日起受理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提交的材料有：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认定表》（纸质，一式四份，加盖公章）；
2. 社会组织年检系统中下载的本机构前两个年度的《年度检查报告书》（电子版）；
3. 经有合法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本机构前两个年度的《财务收支审计报告》（电子版），需包含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等专项数据；
4. 经登记机关核准的本机构最新版章程（扫描件电子版）；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一式一份，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二、市级社会服务机构向市民政局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处提交申请材料。区级社会服务机构向区民政局提交申请材料，区民政局对照《27号公告》相关规定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材料送市民政局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处。

三、首批受理的范围是2021年4月底以前已经获得规范化建设评估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服务机构，以及新设立或新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在2020年以后首次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社会服务机构。本次申报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仍为2020年到2022年，申请材料的日期范围是2018年度和2019年度。此后批次的申报时间另行公布。

四、市级社会服务机构请将纸质表格交到雪野路1000号一门式大厅民政局受理窗口（因签收问题暂不接受快递送达），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到电子邮箱 stjmfcc@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机构名称和“税前扣除”字样）。区级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材料接收渠道由区民政局负责公布。

五、首批受理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此后仍可提交材料，划入下一批受理名单。

六、申请材料经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分别审查通过后，联合发文确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审查中如发现不符合《27号公告》等政策规定的，由受理部门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七、本通知未尽事宜，以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答复为准。咨询电话：021—23111639、23111477。

附件：《上海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认定表》填写样张

上海市民政局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上海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认定表（填写样张）

社会组织名称 (盖章)	上海 XXX 中心	申请期限	2020 年~2022 年	登记日期	2011.01.01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否	主管税务分局	XX 区税务局	联系人	张三	
住所地	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税务登记证号	533188888888888	联系电话	68888888	
业务范围	(与章程中的业务范围表述保持一致。)					
认定条件	社会组织自评		核 查 意 见	民政意见	税务意见	财政意见
	是否符合	出处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是	-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是	章程第一章第二条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是	章程第二章第九条，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是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是	章程第七章第五十条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是	章程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是	章程第二章第九条，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二) 每年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是	-				

(三/1)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						
1. 前一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上年总收入:						
占比:						
2. 前二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上年总收入:						
占比:						
(三/2)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1. 前一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8000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上年末净资产:	6200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占比:	129%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2. 前二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	5000	2018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上年末净资产:	7000	2018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占比:	71.4%	2018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四) 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情况。						
1. 前一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管理费用:	260.8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当年总支出:	8000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占比:	3.26%	2019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2. 前二年情况: (金额: 万元)					
管理费用:	220	2018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当年总支出:	5300	2018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占比:	4.15%	2018 年审计报告, 年报第几页第几行			
(五)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	2020.12.31				
(六)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是	-	-	-	-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	-	-
(八) 社会组织评估情况:	-	-	-	-	-
1.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5A		-	-	-
2. 资格有效期:	2025.12		-	-	-
			审核人员:		
			审核日期:		

备注:

1. 慈善组织(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除外)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本表;
2. 申请期限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效期, 如 2020-2022 年;
3. 社会组织自评需填报是否符合及出处, 其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上年总收入”、“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上年末净资产”、“管理费用”、“当年总支出”及“占比”等内容须填报具体金额, 自评“出处”栏应填报如《基金会章程》第*条, 或 20**年审计报告《业务活动表》第*行本年累计合计数等内容。

上海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报认定表

(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填报)

社会组织名称 (盖章)	上海 XXX 中心	申请期限	2020 年~2022 年	登记日期	2011.01.01	
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否	主管税务分局	XX 区税务局	联系人	张三	
住所地	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税务登记证号	5331888888888888	联系电话	68888888	
业务范围	(与章程中的业务范围表述保持一致。)					
认定条件	社会组织自评		审核意见	民政意见	税务意见	财政意见
	是否符合	出处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是	-				
1. 依法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是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 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是	章程第一章第二条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是	章程第二章第九条, 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是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是	章程第七章第五十条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是	章程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是	章程第二章第九条, 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二)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	是	-				
(三)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是	-		-	-	

(四)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	-
			审核人员:			
			审核日期:			

备注:

1. 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填报本表;
2. 申请期限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效期, 如 2021-2023 年;
3. 社会组织自评需填报是否符合及出处, 出处应填报如《基金会章程》第*条等内容;
4. 本表(二)、(三)两项为新认定慈善组织填报, 新设立慈善组织无需填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8 日颁布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则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和宗旨；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并不得以取得经济回报为目的；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该组织本身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等，这些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

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依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加以确定。

本制度所称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三）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四）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五）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八）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九）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一）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十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九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境外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

第十一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资 产

第十四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

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第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支付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收到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 ÷ 换出资产公允

价值]

(三)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制度所称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中,货币性资产是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民间非营利组织,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会计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二十一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在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当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第二十二条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三条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四条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

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待摊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

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

股份之前，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四）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第三十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指销售价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三）单位价值较高。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

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 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 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工程。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 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 对于自营工程, 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 对于出包工程, 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五条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确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 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 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一)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二)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 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 即使有极个

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三)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第三十六条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三十九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反映。

第四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

都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第四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四十八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

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原则，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负 债

第四十九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五十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一）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一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第五十二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十三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长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三）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第五十四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五条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净资产

第五十六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第五十七条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一)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二)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三)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编辑本段收入

第五十八条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五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

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第六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六十一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编辑本段费用

第六十二条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第六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第六十四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编辑本段财务报告

第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则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应予披露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单位自行规定。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相对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而言可以适当简化,但是,它仍然应当保证包括了与理解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业务活动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重要财务信息。

第六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会计政策的变更,如果追溯调整法不可行,

则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如果相关法律或会计制度等另有规定，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本制度中所称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者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本制度所称未来适用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的方法。

第六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当区分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有关的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就调整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的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所属期间的相关收入、费用等进行调整。

非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才发生的，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情况，但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以及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如无法估计其影响，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三张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业务活动表；
- （三）现金流量表。

第七十一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二）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五）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六)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七)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八)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九)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 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 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 下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三)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运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 而且占对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 或者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的, 或者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 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七十四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被要求对外提供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 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提供。

会计报表的填列, 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 “元”以下填至“分”。

第七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 加具封面, 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 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中期、报出日期, 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 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财会〔2020〕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明确民间非营利组织有关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以下简称《民非制度》）第二条规定，同时具备《民非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三项特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医疗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关于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一）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二）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非现金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三）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筹资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资产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资产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三、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一）《民非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受托代理业务”是指有明确的转赠或者转交协议，或者虽然无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业务：

1.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取得资产的同时即产生了向具体受益人转赠或转交资产的现时义务，不会导致自身净资产的增加。

2. 民间非营利组织仅起到中介而非主导发起作用，帮助委托人将资产转赠或转交给指定的受益人，并且没有权利改变受益人，也没有权利改变资产的用途。

3. 委托人已明确指出了具体受益人个人的姓名或受益单位的名称，包括从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名单中指定一个或若干个受益人。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一) 对于因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结合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

(一) 《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 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六、关于注册资金

（一）执行《民非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注册资金的使用受到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限定性净资产；其使用没有受到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前款规定的注册资金，应当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填列。

(二)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属于自愿采取的登记事项变更，并不引起资产和净资产的变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七、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按照《民非制度》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换交易，取得的相关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不应当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

八、关于存款利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存款利息，属于《民非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九、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总部拨款收入

(一) 执行《民非制度》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下同）应当增设“4701 总部拨款收入”科目，核算从其总部取得的拨款收入。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取得总部拨款收入时，按照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如果存在限定性总部拨款收入，则应当在本科目设置“限定性收入”、“非限定收入”明细科目，在期末将“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在业务活动表收入部分“投资收益”项目与“其他收入”项目之间增加“总部拨款收入”项目。本项目应当根据“总部拨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十、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一) 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设置“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科目，核算因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而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 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关于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属于《民非制度》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业务活动成本”科目;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不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其他费用”科目。

(二) 本解释施行前民间非营利组织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出资金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业务活动成本”、“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

十二、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一) 本解释所称的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1. 交易的金额。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定价政策。

(二) 本解释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

1.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三）本解释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4. 提供资金。
5. 租赁。
6. 代理。
7. 许可协议。
8.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三、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组织形式；
- （三）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 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 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 内部监督机制；
- (七)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 项目管理制度；
- (九) 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

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

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 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 募集的财产；
- (三) 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

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七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

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 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 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 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 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 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 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八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十六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八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

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 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十六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

组织可以向其追偿。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

(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 (二)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 (三) 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 (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 (二)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 （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

(经 2016 年 8 月 29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

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当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募捐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

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二）连续六个月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撤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范本等格式文本，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1 号

(2018 年 08 月 07 日)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已经 2018 年 7 月 27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黄树贤

2018 年 8 月 6 日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

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于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一）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

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慈善组织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鼓励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慈善组织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

民发〔2016〕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关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第四条 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核算和归集。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第五条 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六条 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

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500 万元高于 1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上年总收入为上年实际收入减去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再加上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未满 1 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

（二）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三）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0 年 1 月 3 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 融资行为；
-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content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2014年12月15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财综〔201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现就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稳步发展，秉持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共性原则，在教育科技、健康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的重要主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有利于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有利于推动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社会发展活力。

随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突出表现为，社会组织在数量、规模等方面相对滞后，专业素质不够高，内部治理不健全，政社不分、管办一体、责任不清，独立运作能力较弱，社会公信力偏低，筹集和整合社会资源能力不强，这些问题成为影响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因素。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的要求，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中，将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能力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基础性工作，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主体作用。

二、加大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统筹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以适当方式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创造必要条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社会组织需要，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给予政策支持和引导，提升社会组织自主发展、自我管理、筹资和社会服务等能力。鼓励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二）按照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原则，逐步扩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在民生保障领域，重点购买社会事业、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服务项目。在社会治理领域，重点购买社区服务、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特殊群体服务、矛盾调解等服务项目。在行业管理领域，重点购买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服务项目。公平对待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组织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形成公共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三）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有针对性的培育和发展一批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广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服务示范项目，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组织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都可以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募集资金参与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记录管理机制

（一）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当按要求提供登记证书、年检结论、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购买主体审查。购买主体可根据购买内容的特点规定社会组织的特定条件，但不得对承接主体实行歧视性差别待遇。

（三）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购买主体及相关机构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对守信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社会组织予以限制和禁止。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协助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及时收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绩效评价结果和对违法社会组织的处罚决定等内容，每年按时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名录和信用记录。有关部门要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工作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四、切实做好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实施

各地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及时披露、公开信息，鼓励社会监督，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要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政策，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切实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送财政部、民政部。

财政部 民政部

2014年11月25日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本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工作的通知》

(沪财预〔2016〕108号)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县财政局、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是当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和优化公共服务提供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体系中的独特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社会组织发展活力。近年来，社会组织在本市养老服务、健康卫生、文化体育、社区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部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不足和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为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本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积极培育一批运作规范有序、社会公信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社会组织，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

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对公共服务需求的发现机制作用，完善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更多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方式，逐步将应由政府提供、适合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公共管理和服务交由社会组织承接。购买主体应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事业、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领域，社区服务、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特殊群体服务、矛盾调解等社会治理领域，以及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行业管理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中期财政规划，签订履行期限为1-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统筹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以适当方式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创造必要条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市、区县、街（镇）三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作用，通过项目指导、咨询服务等多

种途径，加强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训指导。加强对社会组织人才的引领和凝聚，支持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加强学习和培训，推动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落实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的财税政策，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建立完善由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有效整合各类公共服务资源，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规范管理和公开透明，确保社会组织公平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引导社会组织跨区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

购买主体应按照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结合项目的内容、特点和质量要求，对承接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设定限定条件，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确定，确保社会组织公平参与、平等竞争。

购买主体要加强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加快建立项目定价体系，完善预算评审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购买主体应与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购买服务合同，跟踪监督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严禁转包行为，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并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报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等。

社会组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在收支管理上，社会组织应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其他单位经费收支混管，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支出外，应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得违规使用。在内部控制上，社会组织应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

明确划分职责权限。社会组织应制定费用报销流程，按规定由经办人在支出凭证上签字，经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予以报销，支出凭证应当附有反映费用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在财务公开上，社会组织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换届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论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监事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

三、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

购买主体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全过程跟踪监督，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对服务结果实施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支付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要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组成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社会组织，在同类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协助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结合法人库和信用信息统一平台建设，及时收录社会组织信用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每年动态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名录和信用记录，完善跨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的归集和运用。有关部门要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工作体系，对守信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社会组织予以限制和禁止。

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审计，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安全和规范。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

2016年7月8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1〕3号)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1日

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海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与禁止性事项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市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各区、各市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制定区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市、区各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审计部门依法对本市政府购买服务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活动。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民事主体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九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一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内部制度制定等;
- (三)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 融资行为;
-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各区、各市级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上述禁止性事项予以细化,明确本区、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禁止性事项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市与区两级实行分级管理。市、区财政部门分别牵头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市、区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市、区财政部门制定的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市、区各部门编制的本部门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指导性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经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适时调整。

市、区财政部门调整本级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市、区各部门调整本部门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六条 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同时不属于第十一条所列范围的，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预算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单位职责安排预算经费，不得将本级履职所承担的经费列入下级单位预算，不得将行政机关履职所承担的经费列入事业单位预算。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原则上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购买主体应当按照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五章 购买活动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环节的执行、资金支付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按照预算安排和内控制度实施，可以参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执行。

第六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报绩效目标，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绩效执行监控，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规定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预算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评价的，应建立由预算主管部门和服务对象组成的评价机制，必要时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购买主体的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也可以对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社会关注度高、预算金额较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实施购买服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公开采购意向并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条 购买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将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完成购买服务及其绩效评价工作后,购买主体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和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区、各市级部门应当结合本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区、本部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24日期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管理和使用 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社建联办[2020]2号

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9年，按照市委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委推进办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建成了全市统一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以下简称供需对接平台），于9月21日第九届“上海公益伙伴日”期间，正式上线运行。为了深化供需对接平台建设，规范对平台的管理，提高平台的使用效率，实现政府购买需求应上尽上和推动更多社会组织规范发布服务项目，制定了《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经书面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后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

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 对接平台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建设目的）

为了加强和完善本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服务功能，重点解决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信息不对称、相互难对接等问题，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跨区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市委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本市探索建立信息充分、多方参与、使用便捷、全市统一的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条（平台功能）

供需对接平台主要发挥以下功能：第一，供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自行发布、查询和使用相关信息，更好进行供需对接；第二，在信息充分公开的基础上，打破部门、区域之间的壁垒，促进社会组织公平竞争；第三、全景呈现全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开展情况，为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条（工作定位）

本平台定位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需求信息和社会组织服务供给信息的集中发布入口，不替代现有的各级、各类政府采购相关平台，不替代现有的各类线下服务和供需对接功能。平台与本市财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相互错位、信息共享，凡是按要求纳入本市财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的项目，不必再将项目在本平台重复发布。对已建成的类似系统和平台将主要采取后台数据链接或信息抓取的方式进行整合。尚未建成此类平台的区和部门，统一使用该供需对接平台。

第四条（使用要求）

为了充分发挥平台的功能，供需对接平台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对各区和相关部門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督办和考核。

（一）应上尽上。购买主体在本平台发布的需求信息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优先面向社会组织进行购买的（含不限制社会组织参与的）、面向工作对象或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包括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事项，以及补贴、资助类项目。

（二）各负其责。各级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自行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平台只对项目信息的完备性进行监测和维护，不对具体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核。

（三）及时有效完备。购买主体应在每年4月底前，在平台上集中发布当年拟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服务项目、通知或公告。年度如有新增购买服务项目，应在接到项目预算批复后，于二十日内在平台上补充发布项目信息。信息发布后，因实施条件等原因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取消或调整。购买主体在确定承接对象和绩效评价结束后，还应在平台上及时补录承接社会组织名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二章 平台管理

第五条（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负责供需对接平台的统一规划、建设和全面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负责供需对接平台总体设计、整体开发及系统维护。

（二）负责指导、服务、督促市级购买主体及各区民政局按要求及时在平台上发布需求信息。

（三）负责《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的编制及发布工作。

（四）负责做好市级购买主体、承接主体以及各区民政局平台使用方面的培训工作。

（五）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发布市级有关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通知、公告及政策法规等。

（六）负责供需对接平台相关数据的汇总梳理、统计分析，为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

第六条（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是区级购买主体、社会组织在供需对接平台上发布信息的牵头管理单位，承担平台区级管理员职责，负责全区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发布的指导和监督。主要包括：

（一）负责为区级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有效使用供需对接平台提供技术指导。

(二) 负责指导、服务、督促区级购买主体以及各街镇按要求及时在平台发布需求信息。

(三) 负责《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本区社会组织的征集、审核以及向市民政局的报送工作。

(四) 负责做好供需对接平台相关数据的汇总梳理、统计分析，为优化本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提供参考。

(五) 负责做好区级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平台使用方面的培训工作。

(六) 负责收集、整理、发布本区有关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通知、公告及政策法规等。

第七条（购买主体）

购买主体负责在平台上发布本单位购买服务的需求信息、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名称信息和绩效评价信息，对承接效果良好的社会组织进行推荐，并负责发布本业务条线与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相关的通知、公告及政策法规等。

第八条（承接主体）

本平台合格的承接主体是在民政部门登记且不在严重失信名单中的社会组织。承接主体可在平台上发布希望获得政府购买的项目信息，并可根据《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编制的有关要求，通过平台进行自荐。

第三章 平台使用

第九条（平台架构）

平台设有“我要购买服务”，“我要提供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推荐目录”主板块和“政策法规”、“公示公告”、“资料下载”、“友情链接”辅助模块。

第十条（平台访问）

平台搭建在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上，网址为：

<http://shst.mzj.sh.gov.cn/gxptindex/dex.html>

第十一条（登录要求）

平台采用“上海市社会组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中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使用的法人一证通登录。非该系统用户可以通过向市、区两级平台管理员

申请开通用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未经登录，普通访客不能发布项目信息，只能概览平台部分内容。

第十二条（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发布）

购买主体登录系统后，可通过手工录入或批量导入的方式发布拟向社会组织购买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项目类别、服务对象、联系方式、对社会组织的能力和条件要求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

第十三条（社会组织提供服务项目发布）

社会组织登录系统后，可通过手工录入或批量导入的方式发布可以提供服务的项目信息，包括：社会组织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简介、联系方式等。曾被政府购买过的项目还需补充购买方名称、购买金额、实施地点，实施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项目对接）

平台不提供线上采购服务，供需双方通过对方在平台发布的联系方式开展线下对接。

第十五条（择优推荐）

市民政局通过编制《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以“正面清单”的方式，择优推荐一批有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提供给购买主体在购买服务时参考。社会组织可从平台上已发布的项目中，挑选1至2个最能代表机构特色及优势的项目作为佐证，附加盖公章的《购买主体推荐意见表》，提交给登记管理机关进行自荐。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社会组织自荐材料后，经必要程序和审查，在本平台上集中发布《上海市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原则上目录每年发布一次，目录编制工作的启动时间及要求，以市民政局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平台维护

第十六条（信息维护）

本平台发布的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维护，平台管理方、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共同做好相关信息维护工作。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保密工作要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部门内部工作事务不得在平台上发布。

第十七条（失信责任）

社会组织自行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社会组织发布虚假、夸大信息的，将被纳入本市社会组织信用体系作为失信行为管理，并作为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结论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社会监督）

平台委托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发布信息进行内容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组织和登记管理机关反馈。社会公众可通过上海民政服务热线 962200 和联系邮箱进行咨询，也可在平台“留言区”留言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解释）

本办法由上海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